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九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許金泉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許金泉

石燦明

賴榮崇

蔡承道

郭倍廷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二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國外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投資部

財務部

企劃部

再保險部

人力資源部

個人保險商品部

林金穗 總稽核

陳添壽 副總經理

陳勇志 副總經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呂麗卿 資深協理

李詠堯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謝坤成 協理

討論事項：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案業經112年1月13日第一屆第十九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五、謹提請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郭倍廷董事。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之理由：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第3項第5款，董事於審議「解除董事或其關係人之董事或經理人競業責任案」時應迴避。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李國璽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郭倍廷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酬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本案業經112年1月13日第一屆第十九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謹提請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許金泉董事長。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董事長為本案酬金之支給對象。

(四)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請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由高振坤協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許金泉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蔣偉寧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許金泉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許金泉

石燦明

賴榮崇

蔡承道

郭倍廷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會計師：(三位)

李逢暉

蕭雅文

賴繼平

列席人員：(二十一位)

稽核室

共同資源

法令遵循部

北二區

個人保險

精算部

國外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企業保險商品

個人保險商品

投資部

企劃部

再保險部

人力資源部

個人保險商品部

火災保險商品部

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

總務行政部

財務部

資訊部

林金穗 總稽核

林承斌 資深副總經理

陳添壽 副總經理

何俊霖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陳勇志 副總經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呂麗卿 資深協理

李慧玲 資深協理

黃式寬 資深協理

李詠堯 協理

陳佩君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謝坤成 協理

劉玫瑞 協理

張勳彬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經理

吳仁安 經理

李坤隆 經理

討論事項：

第十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因應增資需要以強化財務結構，基於資本規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原資本總額新台幣貳佰億元擬提高為新台幣參佰億元。(第五條)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李國璽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八次臨時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許金泉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許金泉

石燦明

賴榮崇

蔡承道

郭倍廷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七位)

稽核室

林金穗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添壽 副總經理

精算部

陳勇志 副總經理

會計部

呂麗卿 資深協理

企劃部

陳珮君 協理

再保險部

萬淑蘭 協理

會計部

鄧樹楷 經理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6,420,815 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78,396 千元之二分之一（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原因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防疫險商品危險發生率大幅增加，對於造成虧損之防疫保單已停止販售，且防疫保單將於 112 年上半年陸續到期，理賠金額已下降，營運將逐漸回穩。

三、為提升本公司財務業務經營績效，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增加自有資本及改善經營管理

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說明營運現況與增資之迫切性，爭取股東認同與支持，以辦理增資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

（二）強化資產配置，穩健資金運用

本國央行跟隨全球主要央行步入升息循環，台債利率雖已大幅彈升，仍須考量利率與資本利得之風險，以保守穩健方式慎選投資標的，加強資金運用能力；各項投資資產均訂有相關投資及風險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經完整評估後方能進行投資，以減少風險，強化投資資產品質。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7 日第一屆第八次臨時性審計委員會准予備查。

五、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呂麗卿資深協理報告。

略。

（本案准予備查）

第二案:本公司辦理 111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 說明：一、111 年因新冠病毒變異不斷，造成疫情反覆變化以及政府防疫政策應對超乎防疫保單原始設計時之精算假設，導致防疫保單理賠金額劇增。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符合業務經營及監管法規之需求，以私募普通股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二、本公司於111年8月19日取得金管會保險局(金保產字第1110445092號函)同意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0元，總額150億元；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亦於111年8月25日取得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110222813號函)核准認購，由對本公司100%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111年8月31日如期募集完成。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111年8月31日收足股款，現金增資所充實之營運資金，於111年9月份及10月份分別支付防疫險理賠金和延滯息145億元及133億元，計畫已執行完畢。
- 四、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短期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防疫險賠款之目的，由於111年度資本適足率已轉為負值，後續擬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112年增資。
- 五、111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 六、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七、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呂麗卿資深協理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

- 說明：一、為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擬辦理 112 年私募現金增資，以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適足率(RBC)為-37.25%，淨值比率為 4.27%。本案依保

險法第 143-4 條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評估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二、本次辦理112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新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新台幣160億元。為維持持股權單一化，本次私募僅以單一法人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特定人。

三、本次擬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按公司章程第五條授權資本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保險局申請增資準備文件，說明如下：

（一）價格合理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訂定價格已具備訂價合理性，會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與資金運用及預計達成效益：為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且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為充實資本增加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維持資本適足率達妥適水準，以符合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增資計畫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為執行並完成增資案，謹提請董事會決議授權同意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長執行職務代理人全權處理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資許可、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日及增資數額相關事宜等。

五、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時，亦請董事會決議授權同意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長執行職務代理人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七、本案業經112年4月7日第一屆第八次臨時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利益衝突)之董事姓名：許金泉董事、蔡承道董事。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第3項第6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應自行迴避。

(三)迴避之理由：許金泉董事為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蔡承道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請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由呂麗卿資深協理報告。

略。

決 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許金泉董事及蔡承道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蔣偉寧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

地點：台北市遼寧街一七九號十四樓會議室。

主席：許金泉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許金泉

石燦明

賴榮崇

蔡承道

郭倍廷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一位)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添壽 副總經理

個人保險

曾義陽 副總經理

精算部

陳勇志 副總經理

國外部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部

陳占晃 資深協理

會計部

呂麗卿 資深協理

投資部

李詠堯 協理

企劃部

陳珮君 協理

人力資源部

高振坤 協理

總務行政部

戴芳麟 資深經理

稽核室

吳宜昇 資深經理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八次臨時性董事會報告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6,420,815 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78,396 千元之二分之一（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呂麗卿資深協理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11 年度各種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蔣偉寧獨立董事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二十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公司 111 年簽單保費 538.7 億元，成長 5.9%，以市佔率 24.4% 連續

41 年穩居市場龍頭；在獲利方面，核保利潤受防疫險鉅額賠款與相關準備金提列影響而虧損 511.13 億元，投資與業外收益為 7.76 億元，整體稅後虧損 399.83 億元，EPS -108.5 元。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陳珮君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二十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八屆第二十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9,983,038,369 元，經加計收回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2,734,76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28,210,926 元、淨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3,431,277,235 元等項目後，本期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36,419,322,953 元。將帳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餘額共計
23,440,100,375 元彌補虧損，計算後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
12,979,222,578 元，將無發放現金股利予母公司富邦金控。

三、檢附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